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之詳細資料。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24,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8356

保薦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同得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而刊發之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15樓1501室)；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厦25樓)；新同得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厦8樓)；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20樓2001室)；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厦804-806室)索取。

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24,8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方式是透過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本文所述之配售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已收取之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並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待股份獲上市科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起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登載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告。

股份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56。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國祥

執行董事：

簡國祥
鄭家銘
馮中健
謝天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洪進
盧浩初
宋利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上述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之日起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而就本公告而言，在「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 刊載。